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謹此提述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完成交易，當中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涉及配售事項之有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19,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可能投資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倘能落實進行）之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股權架構

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交易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緊隨完成交易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交易前		緊隨完成交易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附註)	270,000,000	45.00	270,000,000	37.50
承配人	—	—	12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330,000,000</u>	<u>55.00</u>	<u>330,000,000</u>	<u>45.83</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243,0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 (「**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餘下於2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由鄭雅明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